

读《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二札

谢开键

内容提要:本文通过梳理明清时代关于土地交易契税的法典，并结合政书、民间遗存的土地典交易契约文书和习惯调查报告等资料考察发现，清廷停征典交易契税的起始点不是雍正十三年(1735)，而是乾隆二十四年(1759)。宣统年间又开始重征典交易契税，且税率有所提高。即典交易在清代经历了“契税—不契税—契税”的历史过程。另外，多次进行的典交易，其价格有上升、下降和持平三种可能。

关键词:典 契税 转典

对于传统中国地权交易的研究，学术界已经取得丰硕的成果。不过，随着新材料的出现，或对既有材料的解读不同，某些问题还存在进一步讨论和探索的空间。近读龙登高教授《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一书，颇受启发。该著引入所有权(自物权)、他物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和使用权(用益物权)等概念，并于第二章详细描述了典、抵押、押租、胎借、活卖和绝卖等中国古代多种地权交易方式的性质，进而指出它们之间的关联和不同之处，最后将土地产权及其交易体系的历史演进脉络归纳为“胎借—租佃—押租—典—押当—活卖—绝卖”等，^①都有发前人之所未发，令人豁然开朗之印象。只是其中关于“典”的部分论述稍有令人不解之处：

清代因袭明律，典不必向政府交税(宋朝的典则须纳交易税)，卖地则须交割产权后纳税。“凡民间活契典当房产，一概免其纳税。其一切卖契，无论是否杜绝，俱令纳税。”(笔者按：作者标注出自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55，刑部，户律田宅。)这实际上鼓励了非所有权转移的交易方式，也出现了以典代卖的钻空子行为。因为多次典的交易，其价格是递减的。第一次典，价格高，第二次典的价格会大大降低，第三次更低，呈边际递减。如果在再典或者三典时转为卖，表面上的交易价格与税额负担就会很低，当然比卖的价格与税额相差很远。官府为了防止这种舞弊行为，规定典必须载明典期，因为通常来说，典期长则价格高。^②

据上引可知，其意以为清袭明律，典交易无需交税，并说明由此可能会出现以典代卖规避契税的情形。又指出由于多次进行的典交易价格会呈现边际递减，典再转卖时价格大减，买主负担的税额会很低。在相关后续研究文章中，龙教授又对上述问题作了更为深入的阐述，认为“清雍正年间免除典税，直至清末”，^③土地“转典可以原价转典，也可以比原价稍低”两种情况。^④但这两个问题似都可以再稍作补充，故笔者有意在龙教授研究成果基础上，对其中某些尚可进一步发覆的细节发表一点谫陋之见，以就教于方家。

[作者简介] 谢开键，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上海，200433，邮箱：xkj19860209@163.com。

① 龙登高：《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1—91页。

② 龙登高：《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第57页。

③ 龙登高、温方方、邱永志：《典田的性质与权益——基于清代与宋代的比较研究》，《历史研究》2016年第5期。

④ 龙登高、温方方：《论中国传统典权交易的回赎机制——基于清华馆藏山西契约的研究》，《经济科学》2014年第5期。

一、清代民间典交易交税情况

明代典交易需纳税,是较容易确定的,因为《大明律》明文规定:“凡典买田宅不税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价钱,一半入官。不过割者,一亩至五亩,笞四十,每五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①这一法令明确了明代在法律上要求典买田宅交纳契税,若不交税,则按照田亩的交易数额处以不同程度的处罚。这一规定在现实中得到了执行,明代地方官员著作中的相关记载可以为证。曾任顺天府宛平县知县的沈榜在任时,留心宛平时事,搜集地方掌故,加上署中档案文献,编为《宛署杂记》,其中卷12《税契》有如下记载:

永乐初元,都城设立都税司、九门宣课司,专掌一应货物之税,验值为差,不知何时革去各门之稍僻者并入都税司,正阳门、崇文门二宣课司,安定门、德胜门二税课司,共五处,俱隶户曹掌行。凡宫府所需,及各衙门大小杂费,咸取办之。两县官止税城外田契,候十年大造黄册,一举事毕,会计其数报府,仅供地方公用。其外府州县,事体相同。此外,如典买房税,虽明载律令,莫掌行者。至万历五年(1577),都税司大使周希林受赂重税发觉,本府题奉部覆钦依,始将都城典买房契税专属两县管理,而宫府内外一应供应改取给之。^②

可见《大明律》的相关规定得到了落实,县官“将税契照依《大明律》内,不论典买田宅多寡,每两俱税银三分”。虽然存在“候有余之日,仍照题准事例减免”契税的情况,^③但似并未否定典交易不需要交税。这是明代的情况,清代的情况如何呢?^④依据《大清律例》律文记载:“凡典买田宅不税契者,笞五十,仍追契内田宅价钱,一半入官,不过割者,一亩至五亩,笞四十,每五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不过割之田入官。”^⑤比较《大明律》和《大清律例》关于“典买田宅”的律文,发现并无太大差别,只是清律比明律更为明晰。据清代学者吴坛考证,这条律文“系仍原律,其小注(笔者注:即前引‘仍追’‘不过割之田’)悉系顺治初年律内集入”,^⑥薛允升则进一步指出“此仍明律,其小注系顺治三年(1646)添入”,^⑦这表明,清初和明代一样,典交易需要纳税。此点也可以从民间遗存的契约得到印证,今仅就笔者所见清代前期典交易交税的民间契约文书为例加以讨论。

表 1 清代前期民间典交易纳税契约示意表

契约	相关内容
康熙三十八年(1699)宛平县余国福等典房官契	官契,其中载强调遵照典买田宅契税
雍正元年大兴县王景伊转典房官契	官契,契内载有“顺天府大兴县今据孙名用价一百两遵纳税银三两”字样
雍正五年十二月歙县鲍右瞻典田赤契	外使用挂税银7分,取日并认。外挂税1纸
雍正五年十二月歙县王文圣当地契	外加挂税使用5分
雍正六年十一月歙县鲍集良当地文约	外有挂税1纸
乾隆二十二年宛平县万育堂典房民红契	此房原有康熙年间老白契1张,其人俱已故绝。深知根底,情愿投税

资料来源:按契约排列顺序,相应参见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粹编》(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596页;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501页;安徽省博物馆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1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99—400页;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粹编》(下),第1613页。

说明:部分契约名为笔者所拟。

① [明]刘惟谦等:《大明律》卷5《户律·田宅》,《续修四库全书》第86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457页。

② [明]沈榜:《宛署杂记》卷12《税契》,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93页。

③ 沈榜:《宛署杂记》卷12《税契》,第96页。

④ 在清代,典、当经常连用,并未加以细分,因此本文所引一些契约文书包括当在内。需要指出的是,典和当并不一样,杨国桢、龙登高等学者已有研究,参见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修订版,第27页;龙登高《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第52—59页。

⑤ 《大清律例汇辑便览》卷9《户律·田宅》,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1569页。

⑥ [清]吴坛著,马建石、杨育棠校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35页。

⑦ [清]薛允升著,胡星桥、邓又天点注:《〈读例存疑〉点注》,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01页。

如表1所示,清代康熙至乾隆前期,民间典交易需要交纳契税,且契约中载有具体税额,与《大清律例》所规定的税额大致相当。另外,有学者认为清政府于雍正七年将典买契税提高了1%,^①这其实只是广东一省的情况,并非全国性。^②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例文“凡民间活契典当房产,一概免其纳税。其一切卖契,无论是否杜绝,俱令纳税”,^③这条乾隆二十四年补入的例文与律文是矛盾的,^④两相对照,何者更具实际的法律效力?另外,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六日乾隆帝就曾发布谕旨:“活契典业者,乃民间一时借贷银钱,原不在买卖纳税之例,嗣后听其自便,不必投契用印,收取税银。”^⑤而乾隆二十四年的例文又重复了这一原则,那么典交易契税正式废止是在雍正十三年抑或其他时间呢?

关于第一个问题,依据律文,典交易需要交税,依据例文则不需要,问题在于二者之中谁更具法律效力?清代的例文是弥补因为社会经济的发展使得律文不能适应当时社会现状而制定的,所以从实际操作层面上而言,例文的法律效力应当要比律文大。《清史稿》的修纂者认为:“盖清代定例,一如宋时之编敕,有例不用律,律既多成虚文,例遂愈滋繁碎”。^⑥邓之诚以为:“清以例治天下,一岁汇所治事为四季条例,采条例而为各部署则例。新例行,旧例即废,故则例必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⑦法制史学者张晋藩认为,清代自乾隆五年开始便不再增加律文,而是采用新增例来弥补律文的不足,其效力不断提高。^⑧此外,当代美国学者的研究也表明此点。^⑨上述研究表明,在清代,当例文和律文发生冲突之时,应遵照例文的规定,即例文更具实际的法律效力。因此,应当遵照例文的规定免除典交易的契税。

对于第二个问题,雍正十三年的上谕给不少人带来错觉,以为清政府典交易就此不需要缴纳契税。^⑩但实际与此有所出入,因为这条上谕未正式形成法律条文,皇帝的谕旨和法律存在矛盾,民间对此无所适从,各地方政府未能划一办理,正如江苏布政使常亮于乾隆二十四年正月向乾隆皇帝上奏所言,“查活契典业自奉上谕免征之后,原未奉有复令投税之文,只缘律载:凡典买田宅不税契者,笞五十等语。虽系相仍旧律,但典契是否应免,未奉注明,且系奉颁在雍正十三年上谕之后,是以民间奉行不一,或将投税,或不投税,往往参差”,典交易无需缴税只是在部分地区得以施行,由此造成

^① 持此观点的学者有吴兆莘、殷崇浩、史志宏、黄天华、陈光焱和郭建等,他们认为雍正七年时,清政府加征1%的典买契税,作为科场经费;同时又认为乾隆年间的买契契税为9%,典契税率为4.5%(或6%)。以上观点参见吴兆莘《中国税制史》,上海书店出版社1984年版,第111页;殷崇浩主编《中国税收通史》,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3年版,第312—313页;史志宏、徐毅《晚清财政:1851—1894》,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4页;黄天华编著《中国财政史纲》,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27页;黄天华《中国税收制度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年修订版,第376页;项怀诚主编,陈光焱著《中国财政通史·清代卷》,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第93页;郭建《典权制度源流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86页。至于乾隆年间的典买契税率,不知学者们据何所得。

^② 雍正七年题准,“广东省文武闹乡试所需各项经费,除照例动拨正项外,尚有不敷之数。向在各州县业户买产每两例征契税银三分之外,又征一分充用”。参见[清]昆冈等修,[清]刘启端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45《户部·杂赋·田房契税》,《续修四库全书》第80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897页。

^③ 《大清律例汇辑便览》卷9《户律·田宅》,第1581—1582页。

^④ 据吴坛考证,该例文“系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内,户部议复原任江苏布政使常亮条奏定例。乾隆二十六年馆修入律”,参见吴坛著,马建石、杨育棠校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437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谕旨》第2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87页。

^⑥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142《刑法志》,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186页。

^⑦ 邓之诚:《中华两千年》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531页。

^⑧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54页。

^⑨ 即D·布迪和C·莫里斯、黄宗智等人的研究,参见吕鹏军《从有关律例看清代田房典当契税的变化》,《清史研究》1999年第4期。

^⑩ 据此上谕以为清政府不再对典交易征税的学者有朱偰、李龙潜、金亮、杨大春等,参见朱偰《中国租税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583页;李龙潜《清代广东土地契约文书中的几个问题》,氏著《明清广东社会经济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76页;金亮、杨大春《中国古代契税制度探析》,《江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11期。

“健讼之徒执律文，指摘不税，以为犯科。而被告者又以免输系经奉旨，不但两造之争执纷纭，即有司引断亦茫无一定”的尴尬局面，所以常亮请求乾隆皇帝“饬令各省将活契典当之产，钦遵雍正十三年上谕，一概免其输纳，以息争端，仍请于律册内注明，俾其引用，不致互异。至于一切卖契，无论是否杜绝，均应投税”，^①后者于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发布上谕“民间活契典买田宅，遵奉雍正十三年谕旨，概免其输税。其有先典后买者，按照典买两契银两实数，每两征收税银三分”，^②之后该上谕补入《大清律》之例文，正式免除了民间典交易的契税——如果雍正十三年的谕旨是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话，也就不会出现常亮所说的情形。所以，清政府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免交典交易契税是在乾隆二十四年，而非雍正十三年。表1所举《乾隆二十二年宛平县万育堂典房民红契》也可说明常亮指出的问题，同时也能证明上述推断。

清朝法律规定典交易无需纳税的情形一直持续到宣统年间。宣统元年(1909)闰二月，湖广总督陈夔龙奏田房税契在原有基础上再加收3分。^③后经度支部商议，清政府于同年十月颁布《酌加契税试办章程二十条》，将田宅买契契税提升为每两征收9分，并再次在全国范围内征收典契契税，典价的税率为6分。^④但实际上在此之前，有些地方就已开始征收典契契税，如广东省布政使司遵照光绪帝整顿田房契税的谕旨，于光绪三十年(1904)开始对典交易按照契价每两库平洋银征收3分的典契税。^⑤光绪三十三年，安徽省“无论典卖，均须投税，典业期限未满即行赎回者，由赎产人认还受典人税银一半”。^⑥光绪三十四年，湖南、湖北两省奏定契税章程参订章程二十四条，刊印买卖典当三联官纸二种，买业契价1两征税6分，典当征收3分。^⑦山东省则对典契收取典价1分8厘的契税。^⑧

综上可知，就清朝中央政府颁布的律文来看，乾隆二十四年之前民间典交易沿袭明代，需要交纳契税；乾隆二十四年到宣统元年十月，典交易不需要交税；宣统元年十月，清政府再次向典交易征收契税。

在清政府规定典交易不需要交税之后，民间确实出现了以典代卖来规避契税的情形，巡视南城御史增禄和给事中王懿德于乾隆三十五年向乾隆帝条奏中提到：“向来官民置买房地，定例上税过契，原以杜私相授受，透漏税课之弊，法至密也。迨后白契许典房地，立纸以三五年为期……近来日久弊生，变出老典名目，契内注明三五十年字样……房地典至三五十年，与白契私卖何异？在出典者，希图稍多价值；而受典者，遂有恃无恐，兼可省税”，并奏请“严查房地契纸，如有典至二三十年字样不等者，即同白契私买，立即限令补上税银外，仍照例惩治庶巧，于趋避者无所施其伎俩”。^⑨之后，为禁止民间出现以典代卖来规避契税的情况，清政府于嘉庆六年(1801)修订《户部则例》，明确回赎期限：民人典当田房，契载年分，统以10年为率，限满听赎。如原业力不能赎，听典主投税过割执业。倘于典契内多载年分，一经发觉，追交税粮，照例治罪。^⑩即田宅的典期最多为10年，^⑪10年之后，原

^① 乾隆二十四年正月初九日江苏布政使常亮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546—007。

^② 昆冈等修，刘启端等纂：《欽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47《户部·杂赋·禁例》，《续修四库全书》第802册，第14页。

^③ 《宣统政纪》卷9，宣统元年闰二月辛巳，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60页。

^④ 《度支部酌加契税试办章程二十条》，《广益丛报》总第211期(1909年)。

^⑤ 广东省布政使司颁发的契纸行文，原件藏于新会县(今广东江门新会区)博物馆，转引自李龙潜《清代广东土地契约文书中的几个问题》，氏著《明清广东社会经济研究》，第79页。

^⑥ [清]冯煦主修，[清]陈师礼总纂：《皖政辑要》卷33《杂税一》，合肥：黄山书社2005年版，第355页。

^⑦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48《征榷考·杂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8027页。

^⑧ 宣统《山东通志》卷83《田赋志》。

^⑨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巡视南城御史增禄、给事中王懿德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档号03—0630—028。

^⑩ 《户部则例》卷10《田赋四·置产投税》，同治十三年(1874)刊本，第12页。

^⑪ 清政府对旗人典交易的期限规定有所不同，旗人“典当田房，统以十年为率，限满原业立不能赎，再予余限一年”，即多给旗人出典者一年的回赎期限。另外还特别规定：民人契典旗地，回赎期限以20年为断。以上参见《户部则例》卷10《田赋四·置产投税》，第9、15页。

业主不能回赎则绝卖给承典人。但在民间,原业主不能回赎时,变典为卖者有之,承典人转典给他人者亦有之。而土地的价格在多次转典时,其价格是否发生变化?

二、土地多次典交易后的价格

依据《大清律例》,乾隆二十四年之后,民间田宅由典变卖时,典契不需要纳税,只需按照卖契中载明的契价纳税。^①所以,如果土地多次典交易的价格是边际递减,^②经过多次典交易之后的土地转为卖时其交易价格会比原来要低的情况属实的话,那么依据上述规定,此时的买主所要交的税确实会比直接出售土地交纳的税少很多。易言之,出现这种结果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土地经过多次典交易,其价格会大大下降;二是清政府对典转卖征税,以此时卖价为纳税标准。以上二者同时得到满足,由典转卖时的税额方能大大降低。

依据清政府的规定,税额高低由卖价决定,二者成正比,价格低则税额低,价格高则税额高。所以,税额的高低关键在于土地出卖时的价格。那土地价格是否会随多次典交易呈边际递减呢?仅就笔者所接触的转典契约来看,情形似乎并不绝对。如表2所示。

表2 清代原价转典或再转典契约示意表

契约	相关内容
乾隆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龙腾霄典田约	契约中附:嘉庆四年八月,王正学、王正贤将乾隆三十年十一月从龙腾霄手中典得之田原价转典给姜佐章
道光六年(1826)八月石致祥典公屋契	道光六年八月,石致祥将先年典字董文山兄弟的公屋“托中转典与石荣盛号,议依照上手原典契价佛银一千元”
道光十四年三月六日龙用鳌父子平江田出典契	道光十四年三月六日龙用鳌父子将平江田出典与梓樟会。咸丰元年(1850)九月,梓樟会将元约转典给龙兴发、龙兴旺
道光二十一年胡梅芳转典地契	道光二十一年胡梅芳将典自杨善正之田转典给孙述曾。同治七年九月十二日,孙锦叔舒将地原价转典给杨庆宜耕种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龙本林叔侄大田角茶山出典契	道光二十九年,龙本林、龙仕君将茶山典给胡之汉。同治四年,胡将元约转典给龙士聪
咸丰五年三月八日蒋政光转典田字	同治十二年三月,蒋在学照契将同治五年典自蒋政光之田转典给蒋政聪
同治五年十月姜凤章弟兄三人典田约	同治五年姜凤章将先年以30两纹银典得之田以40两纹银转典给姜恩瑞
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藕洞寨龙加辉母子移典田产文书	同治七年十二月龙加辉母子将先年得典杨家亨之田照老契典价转典给姜毓英叔侄

资料来源:按契约排列顺序,相应参见张应强、王宗勋主编《清水江文书》第1辑第7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林真编《台湾私法物权编》(中),周宪文、杨亮功、吴幅员主编《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9辑第171册,台北:大通书局1984年版,第814—815页;高聨、譚洪沛主编《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九南篇》,北京:民族出版社2013年版,第292页;田涛、[美]宋格文、郑秦主编《田藏契约文书粹编》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63页;高聹、譚洪沛主编《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九南篇》,第298页;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1辑第6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80页;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1辑第3册,第375页;潘志成、吴大华编著《土地关系及其他事务文书》,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11年版,第35—36页。

说明:部分契约名为笔者所拟。

除此之外,还可以从民间习惯调查中看出一二,如江苏砀山县(今属安徽省宿州市)转当不动产分为两种情况:“(一)由业主转当,典期既满,业主拟再复价,不得当主同意者,可由业主加价转当于他人。(一)由当主转当:(甲)原价转当,典期未满之前,当主可以将所当之不动产,原价转于他人,仍以原约所载为有效;(乙)溢价转当,典期既满,业主无力回赎,当主如有急需,可溢价若干,转当于他人,即以原约交付新当主,但业主钱到即赎,新当主如不得收益,仍不得短偿之利也;(丙)长价转当,

^① 《大清律例汇辑便览》卷9《户律·田宅》,第1581—1582页。

^② 龙登高教授认为土地在转典时会出现减价和原价两种情况,参见龙登高、温方方《论中国传统典权交易的回赎机制——基于清华馆藏山西契约的研究》,《经济科学》2014年第5期。

无论典期满否,当主均可以所当之地,加价转当于他人为业,〔业〕主回赎仍照原价交纳于原当主。[原当主]将自身所长之价,如数备齐,向新当主回赎。”^①由此可见,转典时的价格同原价格可能相等、减少或增加。山西猗氏县(今山西临猗县)“以承典之不动产转典于人,即将原典契约交付,不另立转典契约。有数更典户(质权人),仍以原典契约辗转相授,不另立转典契约者”。^②

虽然有些土地转典时未在契约文书中载明是否以原价转典,也未在转典之时载明原典价,而且也确实存在土地在转典时价格下降的现象,^③但似乎也很难表明土地多次典交易的价格呈递减形态。表2所列部分契约及民事习惯的相关调查报告似乎可以表明,土地的典价在转典或再转典时存在不变、增加和下降三种情况。此外,由于前后交易存在时间差异,土地在多次转典过程中,其本身价格存在上涨或者下降的情形,^④而且其价格也会受交易时使用的通货不同、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土地的表面价格发生变动,但这很难表明是由于多次交易而造成,二者并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

另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清代找价(官方称找贴)现象普遍,引起这一结果的一个重要因素便是土地价格上涨。所谓找价,即出典人得到的原典价和此土地市场时价之间的差额。^⑤正因为找价现象普遍,清政府于雍正八年规定:“卖产立有绝卖文契,并未注有找贴字样者,概不准贴赎。如契未载绝卖字样,或注定年限回赎者,并听回赎。若卖主无力回赎,许凭中公估找贴一次,另立绝卖契纸。”^⑥虽然《大清律例》规定只能找价一次,然而民间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多次找价的现象常见,^⑦有些地方找价甚至多达数十次。^⑧所以,出典人在典期届满之时,如果无力备价回赎,则可以托中人将典契改为卖契,通过找价(有时是多次)的方式补足土地原典价和时价之间的差额,这并不会因土地经过多次转典而改变。此外,即便土地已经出卖,卖主也依旧找价,如安徽全椒县“田地房屋之卖买契内,虽书明价已清楚,而民间仍有找价之风习,甚至一找再找,纠缠不休。每至年关,拉驴牵牛,或雇令老朽卧食受业之家。虽经县署再四示禁,而积习相沿,未能尽绝。穷极无聊者,无论矣。即中等社会,亦有借找价二字,任意需索,往往酿成讼事,实为不良习惯”,同属安徽的来安县“亦有数次找价之习惯,找至三次,俗语谓倒树根”。^⑨由于找价是为了补足原价和时价的差额,所以从找价这一角度来说,即使土地价格经过多次转典而下降,^⑩但是土地出让者最终可以通过找价方式“找”回差价,而此时卖断,买主也很难能以低价买入土地。另外,即使土地最终转典为卖,而多次典交易的价格也确实呈边际递减,最后使得税额下降,但这也只能说是一种手段,通过这一手段来达到降低税额的目的,而非原因。

^① 施沛生编:《中国民事习惯大全》,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30页。虽然《中国民事习惯大全》以及下引《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均成书于民国时期,但习惯形成已久,难以遽变,所以可用此来证明清代的情况。

^②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胡旭晨等点校:《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上),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8页。

^③ 参见龙登高、温方方《论中国传统典权交易的回赎机制——基于清华馆藏山西契约的研究》,《经济科学》2014年第5期。

^④ 据学者研究,清代康熙中叶以后至乾隆六十年这一时段,地价总体呈上升趋势,参见周远廉、谢肇华《清代租佃制研究》,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0页。另有学者研究表明,清代的土地价格在顺治初年高涨,康熙初年下跌、停滞,而后上升,雍正年间下跌,乾隆年间上升,嘉庆年间高涨。参见[日]岸本美绪著,刘迪瑞译,胡连成审校《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变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152页。虽然周氏和岸本美绪的结论有所差异,但都说明土地价格会发生变化。此外,台湾地区在转典契约中一般载明“时价”,即转典时的价格依据当时价格而定,具体可见林真编《台湾私法物权编》(中),周宪文、杨亮功、吴幅员主编《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9辑第171册,第810—817页。

^⑤ 黄宗智:《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第64页。

^⑥ 《大清律例汇辑便览》卷9《户律·田宅》,第1575—1576页。

^⑦ 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第221—223页。

^⑧ 此为福建建瓯县(今福建省建瓯市)习惯,参见施沛生编《中国民事习惯大全》,第18页。

^⑨ 施沛生编:《中国民事习惯大全》,第21页。

^⑩ 同时还应当考虑的是,在土地所有权分割的地区,田面权和田底权均可以出典,而且二者的价格不同,不知是否因此而使得作者认为土地多次转典会导致价格大大下降。

综上,清代的典交易纳税经历了契税到不契税再到契税的历史过程,而且多次典交易后的典价与原典价相比,存在上升、持平或下降等情形,加之找价现象的存在,故而土地转典或再典时出售价格会大大下降的情况可能并非定然。

Reading Note of *Land Market and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Xie Kaijian

Abstract: By mainly analyzing the codes of tax on land transaction deed in Ming and Qing dynasty, along with administration books, the folk contracts of land conditional sale, and folk custom reports at the same time, this paper provides that the time when the government of Qing dynasty terminated tax on land conditional sale was 1759, not 1735, which has been a consensus in the academics. However, during Xuantong period, the tax on land conditional sale was reimposed and the tax rate rose. Based on those facts, this paper articulates that land conditional sale experienced tax-no tax-tax proces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land price could rise, fall or flat in multiple deals.

Key Words: Dian(Conditional Sale) ; Tax of Deed; Transfer Dian(Conditional Sale)

(责任编辑:丰若非)

Customs duties in the Qing Dynasty, ca · 1644—1911 简介

2016 年 11 月,清华大学历史系倪玉平教授所著的 *Customs duties in the Qing Dynasty, ca · 1644—1911* (《清代关税研究:1644—1911》)在荷兰 Brill 出版社出版。著名经济史学家李伯重教授和荷兰格罗宁根大学社会经济史研究所所长 Maarten Duijvendak 教授为该书作序。

关税是中国传统财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以第一手的清代关税档案为史料基础,系统研究清代关税的发展、演变全过程以及和社会经济的关系。导论主要分析清代关税与财政之间的关系,指出关税是最好的反映清代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正文共分为八章:第一章介绍前人的研究成果和书中关税数据的来源,主要包括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档案和藏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的抄档。第二章介绍明清两代税关的设置情况,主要是清代税关的税则、税率、关期,户关与工关、常关与洋关的区别等。本书将清代常关分为边疆边贸税关、运河长江沿线税关、沿海税关,并在第三至五章分别研究这三类税关的税收趋势及波动的原因。第六章以洋关为中心,分析洋关的发展演变以及 1861 年以后洋关对常关的影响。第七章分析常关与洋关税收的此消彼长,并探讨人口总量和通货膨胀对清代关税的影响。第八章为全书的结论。

书中指出,清代关税的征收整体呈上扬趋势,在晚清时期一举超越地丁钱粮,为第一大税收来源;关税和厘金一道,使得晚清形成了以商业税为主体的财政结构,商税也成为维持晚清政府运行的主要财政来源。清代从以土地税为基础的传统型财政向现代的综合财政体制转型,说明在财政体制的演变轨迹方面,中国和西方的道路是相似的。本书还通过利用关税数据反推商品流通量的方法,对 1840 年等相关年份的全国市场贸易量进行估算,并尝试将所推算出的贸易量与 GDP 和人均 GDP 研究相结合。

书后还附有常关、洋关税收数据统计表,以表格的形式完整呈现作者所搜集的 7200 多个关税数据,以供学界参考和使用。本书还对王庆云《石渠余纪》、汤象龙《中国近代海关税收和分配统计:1861—1910》等经典著作的基础数据做了补正。(许存健)